



**云南海度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海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以常年法律顾问的身份，指派吴继华、李红梅律师出席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一、在审查有关文件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14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



大会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议题，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明确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办法、股东联系办法等事项。

2014年5月20日上午9:00，本次股东大会在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九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与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2014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股东代理人接受委托的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册。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0,968,1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33%；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上述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查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的董事胡贵昆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 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内容已充分披露。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况。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
- 8、关于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 2013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 9、关于增补公司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一、议案二和议案七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题为普通决议，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云南海度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吴继华\_\_\_\_\_

李红梅\_\_\_\_\_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